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东佐车辆段（栾城区1、2号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冀政办字〔2022〕120号）要求，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东佐车辆段（栾城区1、2号地块）项目于2024年3月18日在冶河镇政府、大营村委会显著位置张贴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同时在石家庄市栾城区政务公开平台上网公开。该批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冶河镇大营村，地块位于大营村东北、南三环北侧。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冶河镇大营村集体土地0.297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2928公顷、其他类型

农用地 0.0051 公顷), 土地使用权人 11 个, 地上无村民住宅和青苗, 地上附着物以行政处罚结果为依据。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栾城区第 I 区片 0.2979 公顷, 区片价标准为 222 万元/公顷。无村民住宅和青苗, 地上附着物以行政处罚结果为依据进行处理。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 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规定, 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 缴纳社保费 33.0669 万元; 提取风险基金 0.4469 万元。

五、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印发后, 由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城分局组织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 由冶河镇政府组织大营村委会, 开展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

3. 区财政组织测算并足额预存征地补偿费用, 确保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

4. 区人社局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的

提取、划转和使用工作，并按时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呈报认定表》审批工作。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